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  
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2103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众泰股份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二、董事会的责任

众泰股份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众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众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众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众泰股份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4,700.00 万元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该冻结情况表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或债务纠纷，可能导致其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它可能预示着公司治理结构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股价稳定性带来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建议财务报表使用者在考虑上述信息时保持谨慎。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4,700.00 万冻结股份已全部拍卖并过户，其中大部分公司股票所有权已转移给申请执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上述股票已过户给九台农商行。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因目前无一家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且公司董事会尚未换届，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苏深商暂变为无控股股东。九台农商行持股数为 647,335,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每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备注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410,579	1.48%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已划扣给九台农商行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6,758	0.13%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已划扣给二拍买受人新余高新区易股鼎源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254,021	2.58%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划扣给吉林省厚士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809,819	4.50%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划扣给九台农商行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	117,557,774	2.33%	吉林省长春市	已划扣给九台农商

限公司			级人民法院	行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91,231,049	3.79%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 人民法院	所有权已转给申请 执行人九台农商行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37,326,381	0.74%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 人民法院	已划扣给九台农商 行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964,546	0.04%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 人民法院	已过户给一拍卖受 人徐含冰
合计	786,290,927	15.59%		已全部划扣给相关 权利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带来的相关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特此说明。

